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35亿元）中期票据的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

二、《关于为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18.75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按 100%比例出具差额补足函，即公司为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18.75 万元的担保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三、《关于提前终止为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担保是基于该项目已有其他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傅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